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由此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因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49% 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1.1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13 元/股。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9,465,214 股调整为 24,600,244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0,321,81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6,826,568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合计持有的华之源 49% 股权，交易作价为 22,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1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二、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除权日为2016年4月25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13元/股（8.13元/股=原发行价格21.13元/股/（1+每股转增股本数1.6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13元/股（8.13元/股=原发行底价21.13元/股/（1+每股转增股本数1.6股））。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9,465,214 股调整为 24,600,244 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 (元)	除权前发行股份 数量(股)	除权后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卓恩投资	191,836,734.69	9,078,880.00	23,596,154.00
2	许教源	4,081,632.65	193,167.00	502,045.00
3	何华强	4,081,632.65	193,167.00	502,045.00
合计		200,000,000.00	9,465,214.00	24,600,244.00

2、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0,321,81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6,826,568 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即 26,826,568 股=218,100,000 元÷8.13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